

英文戶籍謄本姓名、中英文對照及其他特殊記事申請表

姓名		姓名		其他記事申請
中文	英文	中文	英文	
申請人簽章		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
全戶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份	部份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份	

- 一、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，如無護照，請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於本表格填寫中英文姓名。
- 二、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
- 三、出生地之譯英，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，請填寫本表，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〈網址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〉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。
- 四、處理期限為工作天6日。
- 五、每張收費新臺幣100元，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，自第2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15元。